

## 新加坡留台大專校友會勤學獎勵金規則

- (一) 名稱：本規則定名為：“新加坡留台大專校友會勤學獎勵金規則”
- (二) 宗旨：本獎勵金旨在激勵本會會員嫡系子孫的好學精神，並提升其人格品德修養，藉獎勵品學兼優子孫的活動，以強化會務層次，而增進校友間之聯繫及感情。
- (三) 組織：1. 本獎勵金設小組委員會，由五人組成，小組委員由理事會委任之。小組內設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秘書一人及委員二人。  
2. 獎勵金小組委員會的權責：規劃接受申請日期及其相關事宜；審查申請者上一學年的學業成績，依章核准合格者，並提交理事會覆核及發函通知獲獎者。  
3. 獎勵金小組委員的任期與理事會的任期相同。倘新理事會再遴選委任，則得連任。繼續維持其小組委員之職責。
- (四) 經費：本獎勵金的經費支付，於過度期間，得由會務經費中酌量撥付支援，其長程目標是成立一項專設的獎勵金；而其基金來源得以各種方式諸如向會員 校友或熱愛我會的熱心人士籌募之。
- (五) 類別：本獎勵金暫設三大類：即小學獎勵金，中學獎勵金和初級學院獎勵金。
- (六) 資格：1. 小學部分：(甲)小學一至二年級為一組：其學年成績總積分達 90 分或以上者。  
(乙)小學三至四年級為一組：其學年成績總積分達 85 分或以上者。  
(丙)小學五至六年級為一組：其學年成績總積分達 80 分或以上者。若以小六會考成績，其積分在 240 分以上者。  
2. 中學部分：(甲)中一至中三為一組：其學年成績優良而考獲名次列前三名者。若學校並無名次分等者，則以百分之七十為錄取之標準；如中一中二以百分之七十五，中三以百分之七十為錄取之標準。  
(乙)中四及中五組：以學校畢業考試或會考成績為準，其積分不超過 12 分者。申請者只可任選一種成績，且僅限申請一次。中四普通班以語文及其他二科總分不超過 6 分者。  
3. 初級學院部分：其學年成績中，三主修科均甲等。申請者除了學業成績符合標準外，其操行需優等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七) 獎金：1. 小學部分：每名 100 元及獎狀一份。  
2. 中學部分：每名 150 元及獎狀一份。  
3. 初級學院部分：每名 250 元及獎狀一份。
- (八) 修正：本規則內容及文字，如有不盡之處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(九) 實施：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，即付諸實施。
- (十) 凡在頒發勤學獎勵金時，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領獎，除有特殊原因者例外（如身在國外，患病，服役，考試等），否則將扣發獎金。
- (十一) 附註：凡未繳清會費之會員，不得為其子孫申請本項獎勵金。